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数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细则的要求，对云创数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完成时间

2021年8月9日，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7,400,000股，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0,389,622.65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	云创数据	131,708,522.65	37,288,771.09	28.31
2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	云创数据	53,000,000.00	24,266,886.20	45.79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云创数据	35,681,100.00	5,765,296.25	16.16

4	补充流动资金	云创数据	100,000,000.00	47,641,663.60	47.64
合计	-	-	320,389,622.65	114,962,617.14	35.88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是指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到账金额调整后确定的实际募集投资资金。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151290000001431	85,563,542.82
2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76490180808620101	54,485,444.38
3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72100122000201604	39,422,122.57
4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1001800009587	30,079,594.07
合计				209,550,703.84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	131,708,522.65	141,624,326.40	详见下文
2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	53,000,000.00	53,000,000.00	-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35,681,100.00	5,765,296.25	详见下文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详见下文
合计	-	320,389,622.65	320,389,622.65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原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对现有新疆、广东、海南设立的营销分支机构进行升级建设，扩大营销服务能力的同时，也配置售前方案及售后服务资源，实现服务的本地化；另一方面，将依托上述升级后的营销服务分支机构模式，在北京、郑州等全国其他城市复制该运作模式，从而构建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入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累计投入	完成及资金使用情况
1	场地租赁费用	402.12	0	因疫情原因延期建设
2	建设投资	390.00	0	因疫情原因延期建设
3	设备投资	513.80	0	因疫情原因延期建设
4	预备费	45.19	0	因疫情原因延期建设
5	实施费用	2,217.00	576.53	因疫情原因调减投入
	合计	3,568.11	576.53	-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充分性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计划投资 35,681,100.00 元，实际投资 5,765,296.25 元，导致本部分实际投资减少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包括在外地人员的招聘、管理、场所确定等相关工作严重受限，疫情导致营销网点建设进度放缓。

（2）2022 年，全国各地疫情呈多点复发蔓延趋势，给人员出行带来极大不便。为尽量避免因疫情突发造成的工作延迟，公司以线上会议、远程沟通等方式替代出差等形式，来提高沟通效率，并降低了差旅成本。同时，公司加大了通过当地经销商、集成商来对接项目的力度和比例，尽可能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保持平稳运营，驻外营销办事处建设需求也相应减少。

（3）建设更多的营销网点主要是通过域外建设驻外营销机构及办事处以

达到在当地拓展市场的需要。而今年以来，在市场环境尚未完全恢复的情况下，公司在营销网点建设上继续选择采用稳健策略，避免盲目扩张对运营造成更大的压力和影响。

(4) 随着公司自研的 Customer Development System 客户拓展系统（简称：“CDS”）功能的完善、升级，该技术手段可更大程度代替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的管理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从疫情、管理技术手段升级等实际情况出发，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对经营更有助益的募投项目，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未来是否继续投资于营销网点建设，如有需要将以自筹资金实施。

上述调整符合公司“降本增效、科学发展”的经营宗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充分性。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必要性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将通过购置场地及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并引进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实现对智慧路灯伴侣等现有已经完成初代开发的产品进行进一步功能升级，完善产品功能及性能；同时，对全闪存大数据分布式存储系统、超大规模人脸识别系统、复杂环境高精度车牌识别系统、高性能人工智能数据处理一体机、大数据人工智能教学平台等全新产品进行开发，持续完善公司大数据存储与处理产品体系，持续为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及社会培养人才资源赋能。

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207,924,400.00 元，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所以对该项目进行了调整至 131,708,522.65 元，现根据各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做出有利于资金运用效率提升调整。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原募集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项下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29,915,803.75 元（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云创数据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	云创数据	研发费用	9,915,803.75
合计				29,915,803.75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主要是中止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建设，募投资金调整至本来不足的项目，即补充“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同时考虑企业运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需要，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首先，公司运营所需资金量得到增强，可更有力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其次，公司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新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和人才引进，有助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可行性。

三、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云创数据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云创数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云创数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云创数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云创数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云创数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改林

王改林

刘劭谦

刘劭谦

